

证券代码：430723

证券简称：金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补充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8年7月20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651.71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2018年7月20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494.84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2018年10月18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1687.65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2018年10月18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362.86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确认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关联董事魏榕青、唐炳忠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炳忠

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魏榕青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彭楼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魏榕青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；唐炳忠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 651.71 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 494.84 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 1687.65 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由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

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汕头市鑫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，交易金额 362.86 万元。该笔租赁合同由公司董事长魏榕青、公司总经理唐炳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，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